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8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應楷勳

被告 王美昀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4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52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將上開請求之金額變更為7萬5675元，利息部分不變，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上午8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新竹市高翠路160巷處之藍芽社區地下停車場，不慎碰撞原告承保，

01 訴外人尤睿蘭所有，由訴外人王惠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
03 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0萬5283元(含零件5萬
04 8650元、工資1萬2480元、烤漆3萬4153元)，而計算零件折
05 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為7萬5675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6 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675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藍芽社區官方FB宣告地下室車速為時速20公里，
11 系爭車輛駕駛人王惠弘於本件事務當天因急著上班，一時車
12 速過快，以系爭車輛經過距離867.5公分，加上系爭車輛刮
13 傷長度約為303.5公分，經過時間1秒，計算其時速約42公
14 里，因而擦撞被告車輛。且被告車輛車牌擦傷部分，可知若
15 肇事車輛速度比系爭車輛快，系爭車輛車損應該會有凹陷，
16 但雙方車輛都是擦傷，且系爭車輛擦傷範圍長，可以看出車
17 速很快，一般大樓停車場內之駕駛盡量都會減速而非加速等
18 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
22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警察局第
23 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發票、估價單、
24 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9
25 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9月30日竹市警三分
26 偵字第1130026759號函檢送之本件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
2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121頁)，而被告對此不爭執，堪
28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然原告主張本件事務應由被告負
29 全部責任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30 (二)本件肇事地點為社區地下停車場，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
31 駕駛之注意義務，仍應認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

01 定，先予敘明。按行車前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
02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03 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04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
05 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停車空間
06 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一、每輛停車
07 位為寬二點五公尺，建築設計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60條第
08 1項第1款亦有明文。而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09 面，勘驗結果略以：(一)原告車輛沿停車場內車道左轉直行，
10 被告車輛在前方右側停車格起駛，隨後原告車輛顯示煞車
11 燈，之後兩車碰撞，隨後被告倒車，兩車均停止。(二)原告車
12 輛左轉後直行，後續畫面因原告車燈而無法看清碰撞經過。
13 (三)原告車輛左轉後，經過右方4停車格用時約3秒，隨後至煞
14 車、碰撞為止未見明顯加速等節，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
15 本院卷第86頁、第148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本件交通
16 事故發生當時，被告自停車格起步，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
17 障礙或車輛，卻未注意車道已有系爭車輛行駛中，仍持續前
18 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當堪認有
19 過失。而訴外人王惠弘駕駛系爭車輛轉彎後直行，亦未注意
20 車前狀況，作隨時可以煞停之準備，而與肇事車輛擦撞，並
21 非無法防範，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雖被告主張系爭
22 車輛過快等語，然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經過4格停車
23 格距離約10公尺，用時約3秒，時速約12公里，縱使社區停
24 車位較上開規範為寬，系爭車輛車速仍顯未逾越社區公告規
25 範之時速20公里，遑論被告主張之時速40多公里，被告上開
26 辯詞，顯不可採。本院審酌其等過失程度，認被告與訴外人
27 王惠弘應各負80%及20%之過失責任。

28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3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1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2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3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5 者為限(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73年度台上字第1
06 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事
07 故，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
08 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10萬5283元
09 (含零件費用5萬8650元、工資1萬2480元、烤漆3萬4153元)
10 等情，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經核估價單所
11 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右側遭撞而受損之情節相符，堪認
12 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2月出
13 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
14 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1日)已有1年7個月之使
15 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
16 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7 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
18 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
19 扣除折舊金額後則為2萬904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
20 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合計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
21 費用為7萬5675元(計算式：工資1萬2480元+烤漆3萬4153元
22 +折舊後之零件2萬9042元)。

23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
25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
26 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27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28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2
29 號判決要旨可參)。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王
30 惠弘應負擔2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
31 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並應依此減輕賠償義務人即被告之

01 賠償責任，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萬540
02 元(計算式：7萬5675元x80%)。

03 (五)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6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7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8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09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10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
11 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0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21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見本院卷
22 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6萬540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2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30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31 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

01 但書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楊霽

12 附表：

13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00000 \times 0.369 = 21642$
第二年折舊	$(00000 - 00000) \times 0.369 \times 7/12 = 7966$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 - 00000 - 0000 = 29042$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